

关于 2021 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的更正公告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告了 2021 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现将《2021 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四、申购意向函”有关内容进行更正。

原文内容如下：

四、申购意向函

1. 申购意向函的填写与提交

(2) 每一申购意向函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下限为 1,000 万元，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同时，每一申购函各标位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累计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00%。

更正后内容如下：

(2) 每一申购意向函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下限为 1,000 万元，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同时，每一申购函各标位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累计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00%。

其余相关信息进行同步修改，请广大投资者以更正后的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21 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更正公告》之盖章页)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